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被　　告　龍鑫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軒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,1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鑫汽車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鑫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19日邀同被告郭軒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按上開利率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，應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，目前2.22%）加計年利率3%，合計5.22%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龍鑫公司自110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75,170元及其利

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郭軒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欠繳明細表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